



广东安鑫消防检测  
GUANG DONG ANXIN FIRE DETECTION

合同编号：2025CZ-PG12011

#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合 同

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工业路 2 号二号楼

联系电话：0769-21669969

传真号码：0769-21669971

邮 编：523000

网 址：[WWW.gdaxjc.com](http://WWW.gdaxjc.com)



甲方：（委托检测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乙方：（受托检测单位） 广东安鑫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消防法》和公安部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方申请，乙方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对甲方委托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为了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委托安全评估内容：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灭火器、防火门、烟雾感应报警器等消防设施。
- 二、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西侧区域内建筑面积共计 5038.09 平方米的消防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 1、办公楼：8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5014.78 平方米
  - 2、门房：1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23.31 平方米
- 三、结合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协议消防安全评估总价为（人民币）：伍仟零叁拾捌元零玖分（小写：¥5038.09 元）。
- 四、付款方式：采用通过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后，向甲方出具并提供纸质报告和电子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于 4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
- 五、进场时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审查，符合要求后乙方对现场情况进行勘察，如具备评估条件，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 六、评估结果：现场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的技术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 七、 评估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 八、 甲方在乙方实施安全评估工作前 2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竣工图纸、消防审图意见书、质量保证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确保项目消防设施通水通电。
- 九、 评估期间，甲方须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安全评估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甲方负责操作甲方的设备，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各自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本报价中统计数量是以甲方提供待评估面积或图纸标示数量为依据。若与实际评估数量不符，则以消防安全评估的实际数量作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十三、为确保甲方的利益并监督乙方检测、服务的质量，甲方在乙方检测完成后填写《报告签收及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并加盖公章，在领取评估报告时交付给乙方。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西侧

联系电话：0768-5817581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广东安鑫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工业路2号2号楼

联系电话：0769-21669969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安鑫

广东

